

加 急

福 建 省 公 安 厅 文 件 福 建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闽公综〔2024〕110号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司法警察 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培养机制改革部署要求，全面加强公安专业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福建省2024年公安普通高等

院校公安司法警察专业招生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做好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公安部、教育部部署要求，在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省公安厅政治部会同厅警务督察总队、福建警察学院等部门组建了工作专班，负责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在本省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公安、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安院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把招生标准，严格落实责任，严密组织实施，坚决把好“入口关”，确保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安全有序。

二、强化招生宣传。各市、县（区）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院校要坚持正确导向，深入细致做好公安院校招生宣传工作，鼓励指导符合条件、有志于公安事业的优秀考生报考。要严肃招生宣传纪律，规范宣传内容，完善宣传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严禁以娱乐化、庸俗化方式开展招生宣传，宣传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引导，稳妥处置敏感舆情，营造良好的招生舆情环境。要教育引导考生增强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不得在网络媒体平台发布参加公安院校招考、录取通知书等信息，严防泄露个人敏感信息。

三、提升服务水平。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性强。各级公安机关特别是参与政治考察工作的基层单位和民警，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做

到接待热情、办理及时，展示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要准确、细致做好公安院校招生政策解读、咨询等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帮助考生和家长排忧解难。

四、落实安全保障。组织开展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期间，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改各环节风险隐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的台风、洪涝、高温等突发事件和涉招舆情的预判研判，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和保密安全。

五、严肃招生纪律。认真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畅通考生咨询和申诉渠道，保证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平稳顺利进行。要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聚焦问题线索，严肃执纪问责，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和因工作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厅政治部。联系人：兰锦升，联系电话：0591-87093094。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教育厅

2024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 2024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 公安司法警察专业招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福建省 2024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公安、司法警察专业招生工作，根据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公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24〕136 号）和福建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闽招委〔2024〕1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福建警察学院司法警察专业招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安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公安院校）包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郑州警察学院（原铁道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原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上述 5 所公安院校以下简称部属公安院校）和浙江警察学院（面向我省招生公安专业）、福建警察学院。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定向福建省招录培养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工作，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24 年定向招录培养侦查学专业（维语方向）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公政治〔2024〕121 号）有关规定实施（我省招生公告另行发布）。

第三条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包括考生志愿填报、政治考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录取、入学复审复查等工作。

第四条 公安院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福建省 2024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E 类。其中，A 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历史，再选科目必选政治；B 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必选政治；C 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必选化学；D 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历史，再选科目不限；E 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不限。

第六条 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浙江警察学院涉外警务专业和福建警察学院司法警察专业面向全省生源招生。福建警察学院公安专业面向我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源定向招生。福建省 2024 年公安院校公安、司法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件 1、2。

第七条 面向铁路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和海关缉私部门等垂直管理部门入警就业和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招生计划，被录取考生需与培养院校、垂直管理部门或省公安厅政治部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生源地、入警就业面向、定向工作单位、毕业时入警要求、选岗规则、最低服务年限、违约责任与处理办法等事项。

第三章 报考资格与条件

第八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取得 2024 年高考资格，报名参加福建省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四）志愿从事公安工作，热爱人民公安事业，立志为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 （五）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 （六）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 （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 （八）具有良好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 （九）高考文化考试成绩符合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九条 考生应在本科提前批常规志愿第一志愿填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志愿，具体办法按照《2024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部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浙江警察学院涉外警务专业限户籍在福建省范围内，且在福建省报名并参加高考的生源报考。福建警察学院司法警察类专业限在福建省报名并参加高考的生源报考。

福建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招生计划按我省各设区市分别编制，考生必须在本人户籍所在设区市报名并参加高考。

第十一条 省公安厅政治部会同省教育考试院从严开展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组织认定考生的生源地，严防发生错审、漏审和高考移民、冒名顶替等问题。生源地为考生参加高考时的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及体能测评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提前批常规志愿的第一志愿中有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考生的高考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分别按物理、历史科目类别的院校专业组（以下简称“科目组类别”）和男、女招生计划数的 1:3 比例（其中福建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按面向设区市的科目组类别和男、女招生计划数的 1:3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考生名单（若填报志愿人数不足按实际人数）。省教育考试院于志愿填报结束次日 12 时前向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入围的考生名单，并在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www.eeafj.cn）脱敏脱密后公布。

考生提前批常规志愿第一志愿所填报的院校专业组，将视其

为该院校专业组生源，适用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体能测评、录取及征集志愿全过程，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入闱考生须接受公安机关的政治考察，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省公安厅组织的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仅面向提前批常规志愿的第一志愿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且只组织一次。填报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志愿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参加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的考生，作放弃志愿处理。

第十四条 福建省 2024 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时间为 7 月 4 日—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45—6:00），地点为福建警察学院（福州市仓山区首山路 59 号，从北园路南大门入校）。上述时间、地点如因特殊情况调整，另行通知。

为确保安全有序，报考福建警察学院的考生原则上采取分片区、分批次方式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其中：7 月 4 日为福州、莆田、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的考生，7 月 5 日为三明、南平、龙岩的考生，7 月 6 日为厦门、漳州、泉州的考生。

第十五条 入闱考生按照面试、体检、体能测评顺序依次进行，且只能参加一次。各检查、测评项目当场公布结果，由考生本人在相关表格上签字确认。考生体检或面试不合格，均不安排参加后续环节检查或测评。考生对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应当场向复核组提出，由复核组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

果告知考生，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当场未提出的，事后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考生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需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户籍证明）及复印件，居民户口簿首页、户主页及考生本人页复印件，普通高中学生毕业证书（或学校毕业证明），近期免冠正面一寸不限底色彩色相片5张，以及设区市公安局政工部门密封好的政治考察表，不得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

参加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的考生须现场交纳体检费现金30元，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自理。

第五章 政治考察

第十六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除按《2024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合格外，还须经公安机关政治考察合格。

第十七条 政治考察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关于做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政治考察时，要参照公安机关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生个人档案进行严格审核。若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

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则政治考察结论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政治考察工作由考生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县级公安机关为主负责实施，设区市公安局负责审核，统一使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附件3，以下简称《政治考察表》）。

异地参加高考考生的政治考察工作，可由受理考察申请的公安机关向考生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发函，请其协助、配合做好考生考察工作。有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意愿的考生可适当提前办理政治考察手续。

第十九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和各级公安机关按照以下流程参加、开展政治考察工作：

（一）考生应先下载打印《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附件4），到所就读高中参加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二）考生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报考地）的公安派出所索取（从公安内网厅政治部网页“表格下载”栏下载），或者自行从福建公安公众服务网（<http://gat.fujian.gov.cn>）“政务公开-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政治考察表》，逐项如实填写考生基本信息、“主要经历”“出国（境）情况”“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家庭成员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栏目后，携《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和个人身份证件，送户籍

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接受考察。

（三）县级公安机关为政治考察实施机关。公安机关派出所结合考生提交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采取网上核查、走访调查等方式，对考生填报的上述信息和“考生本人”“考生家庭成员”等具体考察情形逐项进行核实、考察，并经负责人签字，盖派出所公章用信封密封后提交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

（四）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及时组织国保、治安（户政）、刑侦、网安、法制、出入境、科通等相关警种部门，对考生《政治考察表》进行认真审查。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综合派出所及各有关警种部门的核查意见，作出政治考察“合格”或“不合格”意见，由负责同志签字、实施机关盖章并用信封密封后提交至设区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

（五）各设区市公安局政治部对提交的《政治考察表》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政治考察审核意见，由负责同志签字、审核机关盖章，用信封密封后通知考生领取带到面试现场交给工作人员。考生严禁私自拆封公安机关密封的《政治考察表》。

（六）省公安厅政治部综合县、市公安机关考察意见和审核意见，作出政治考察结论。

第六章 面试

第二十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公安厅

组织的面试并合格。面试主要从报考动机、思维表达能力、身体协调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面试项目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附件5），辨识考生是否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第七章 体检

第二十一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除执行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还须参加省公安厅组织的体检并合格。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和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高：男性170厘米及以上（其中报考福建警察学院的男性身高168厘米及以上），女性160厘米及以上。

（二）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17.3至27.3之间（含本数，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下同），女性在17.1至25.7之间。

（三）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4.8及以上。

（四）色觉：无色盲、无色弱。

（五）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癍

痕，面颈部无瘢痕，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 15 度，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第二十二条 省公安厅政治部协调监督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承担体检工作。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参考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高考体检表等材料，在对考生填写申报的《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附件 6）等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考生的身高、体重、外观、血压、视力、色觉、听力和嗅觉等重点项目（具体体检项目见《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附件 7）进行现场检查，作出体检意见。省公安厅政治部根据医生的体检意见综合作出体检结论。

第八章 体能测评

第二十三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省公安厅组织的体能测评并合格。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50 米跑。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9.2 秒，女性 ≤ 10.4 秒；

（二）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 次，合格标准：男性 ≥ 2.05 米，女性 ≥ 1.5 米；

（三）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 4 分 35 秒，女性 ≤ 4 分 36 秒；

（四）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 次，

合格标准：男性 ≥ 9 次/分钟，女性 ≥ 25 次/分钟。

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有3个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由负责体能测评的裁判长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附件8）作出测评意见，省公安厅政治部综合作出体能测评结论。

第九章 录取

第二十四条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参加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投档成绩需达到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二十五条 入围且经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均合格的全部考生名单于7月7日18时前一次性报送省教育考试院和公安部人事训练局，并送有关公安院校脱敏脱密后供考生查询。

第二十六条 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均合格考生名单，提前批常规志愿第一志愿分别按科目组类别和男、女招生计划数的1:1.2比例投档（其中福建警察学院公安专业按面向设区市的科目组类别和男、女招生计划数的1:1.2比例投档）。

公安院校按照核定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根据考生志愿、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审档后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由招生院校对姓名、专业等信息脱敏脱密后供考生查询。

第二十七条 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经报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后，及时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上公布，通过公开征集志愿录取。

征集志愿只面向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报考资格条件，参加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结论均合格，且提前批常规志愿第一志愿与未完成招生计划为同一院校专业组的考生。

第二十八条 录取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及时向省公安厅政治部提供各公安院校录取的公安专业考生名单。

第十章 入学复审复查

第二十九条 被录取考生的政治考察、面试、体检和体能测评制式表格等材料，在考生录取后1个月内送有关公安院校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条 相关公安院校在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入学后2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报考资格复审、生源地复核、入警就业面向复核，政治考察复查、档案复审和体检复检等复审复查工作。复审复查合格的，予以注册学籍；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相关公安院校及时将复审复查工作情况分送省公安厅政治部和省教育考试院，抄报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省公安厅政治部会同省教育考试院、公安院校做好因复查不合格而被取消入学资格学生的相关后续工作，并同步核查问题，严肃追究

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负责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工作的统筹指导，省公安厅政治部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相关公安院校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按照职责任务负责具体实施，公安督察、招生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公安厅政治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2024 年公安部所属高等学校及浙江警察学院公安专业在闽招生计划表
2. 2024 年福建警察学院公安、司法警察专业招生计划表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
4.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5.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
6.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7.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
8.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能测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公安部所属高等学校及浙江警察学院
公安专业在闽招生计划表

招生院校	总人数	专业	科类	名额		备注
				男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	31 人 (其中男 27 人, 女 4 人)	治安学	A	2		面向地方 公安机关 入警 就业
			B	1		
		侦查学	A	2		
			B	1	1	
		公安情报学	A	2		
			B	1		
		涉外警务	A	2	1	
			B	2		
	刑事科学技术	C	4			
	交通管理工程	C	3			
	网络安全与执法	C	4	1		
	数据警务技术	C	3	1		
	1 人 (男)	公安政治工作	A	1		
4 人 (男)	侦查学	A	2		面向移民 管理机构 入警就业	
	移民管理	A	1			
	刑事科学技术	C	1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河北省 廊坊市)	20 人 (其中男 18 人, 女 2 人)	警务指挥与战术	A	1	1	面向地方 公安机关 入警 就业
			B	2		
		公安政治工作	A	1		
			B	1		
		移民管理	A	1		
			B	2		
		出入境管理	A	1		
			B	2		
		刑事科学技术	C	2	1	
		网络安全与执法	C	2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C	3				

(续) 中国人民 警察大学 (河北省 廊坊市)	2人(男)	警务指挥与战术	B	1		面向铁路公安 机关入警就业	
		公安政治工作	B	1			
	6人(男)	公安情报学	B	1		面向 移民 管理 机构 入警 就业	
		警务指挥与战术	A	1			
		公安政治工作	B	1			
		移民管理	B	1			
刑事科学技术	C	2					
中国 刑事 警察 学院 (辽宁省 沈阳市)	22人(其中男 19人,女3人)	侦查学	A	2	2	面向 地方 公安 机关 入警 就业	
		警犬技术	A	2			
		经济犯罪侦查	A	2			
		刑事科学技术	C	8	1		
		公安视听技术	C	3			
		数据警务技术	C	2			
	2人(男)	警犬技术	A	1		面向铁路公安 机关入警就业	
		公安情报学	A	1			
	郑州 警察 学院	23人(其中男 20人,女3人)	治安学	A	1		面向 铁路 公安 机关 入警 就业
				B	2		
侦查学			A	1			
			B	2			
公安管理学			A	1	1		
			B	1			
警务指挥与战术			A	1			
			B	1			
铁路警务			A	2	1		
			B	1	1		
刑事科学技术	C	4					
网络安全与执法	C	3					

南京警察学院	12人（其中男10人，女2人）	治安学	A		1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B	1		
		侦查学	B	2		
			警犬技术	A	1	
		B		2		
		公安管理学	A	1		
			B	1		
		刑事科学技术	C	1	1	
网络安全与执法	C	1				
7人（其中男5人，女2人）	侦查学	A	4	1	面向海关缉私部门入警就业	
		C	1	1		
浙江警察学院	2人（男）	涉外警务	A	2		面向地方公安机关入警就业

说明：招生计划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E类。其中：A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历史，再选科目必选政治；B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必选政治；C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必选化学；D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历史，再选科目不限；E类招生计划要求首选科目为物理，再选科目不限。（下同）

附件 2

2024 年福建警察学院公安、司法警察专业招生计划表

一、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680 人

地市/数量/性别		总计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莆田		三明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680			134		110		41		85		37		82		69		57		61		4	
科目/专业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680	614	66	120	14	99	11	37	4	77	8	33	4	74	8	63	6	51	6	56	5	4	0
历史组合	小计	144	119	25	23	6	20	4	7	2	15	3	3	2	15	3	13	2	10	2	11	1	2	0
	侦查学 (A)	39	32	7	6	1	5	1	2	0	4	1	1	0	4	1	3	1	3	1	3	1	1	0
	经济犯罪侦查 (A)	20	16	4	3	1	3	1	1	0	2	1	0	0	2	0	2	1	1	0	2	0	0	0
	国内安全保卫 (A)	15	12	3	3	1	2	0	1	1	1	0	0	0	1	1	2	0	1	0	1	0	0	0
	禁毒学 (A)	16	13	3	2	1	2	0	1	1	2	0	1	1	2	0	1	0	1	0	1	0	0	0
	治安学 (A)	34	30	4	6	0	5	1	1	0	4	1	0	0	4	1	3	0	3	1	3	0	1	0
	警务指挥与战术 (A)	20	16	4	3	2	3	1	1	0	2	0	1	1	2	0	2	0	1	0	1	0	0	0
物理组合	小计	536	495	41	97	8	79	7	30	2	62	5	30	2	59	5	50	4	41	4	45	4	2	0
	侦查学 (B)	61	58	3	11	1	9	0	4	0	7	0	4	0	7	0	6	0	5	1	5	1	0	0
	经济犯罪侦查 (B)	30	29	1	6	0	4	1	2	0	4	0	2	0	3	0	3	0	2	0	3	0	0	0
	国内安全保卫 (B)	25	24	1	5	0	4	0	1	0	3	1	2	0	3	0	2	0	2	0	2	0	0	0
	禁毒学 (B)	24	23	1	5	0	4	0	1	0	3	0	1	0	3	1	2	0	2	0	2	0	0	0
	治安学 (B)	57	54	3	10	1	9	1	3	0	7	0	5	0	6	0	5	1	4	0	5	0	0	0
	警务指挥与战术 (B)	30	29	1	5	0	5	0	2	0	4	0	1	0	4	1	3	0	2	0	3	0	0	0
	刑事科学技术 (C)	120	108	12	21	2	18	2	6	1	13	2	6	1	13	1	11	1	9	1	10	1	1	0
	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 (C)	40	36	4	7	1	6	1	3	0	4	0	2	0	4	0	4	0	3	1	3	1	0	0
	交通管理工程 (C)	100	90	10	18	2	14	1	5	1	11	1	5	1	11	1	9	1	8	1	8	1	1	0
网络安全与执法 (C)	49	44	5	9	1	6	1	3	0	6	1	2	0	5	1	5	1	4	0	4	0	0	0	

二、司法警察专业招生计划 80 人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男	女
历史组合	监狱学 (D)	40	38	2
物理组合	监狱学 (E)	40	38	2
合计		80	76	4

附件 3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政治考察表

报考序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参加社团 组织情况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所在学校或者单位	身份或者所从事岗位	证明人		
出 国 （ 境 ） 情 况	起止时间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出国（境）证件类型及编号	事 由		

说明:1. 所有栏目均需要填写, 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主要经历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

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	受处理时间		所受处理种类及原因		作出处理单位
家庭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及国境外居留情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称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说明：1. 家庭成员指考生的父母(监护人、直接抚养人)(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未婚兄弟姐妹(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2. 主要社会关系指考生的已婚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已去世人员信息也需要填写。

对象	具体情形	是否存在
考生本人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曾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或者团纪、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且在规定的考察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对其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考生家庭成员	因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具有严重情节，受到刑事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省级以上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不宜报考涉密性较强的特殊公安专业（方向）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注	
政治考察意见	<p>政治考察意见：<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负责同志（签名）：</p> <p>政治考察实施人员（签名）：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签章）：</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政治考察审核意见	<p>政治考察审核意见：<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负责同志（签名）：</p> <p>政治考察审核人员（签名）：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签章）：</p> <p>联系电话： 年 月 日</p>
政治考察结论	<p>政治考察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签章）：</p> <p>负责同志（签名）： 年 月 日</p>

说明：1. 如 A4 纸分页打印请考察实施机关加盖骑缝章；2.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请附表后。

附件 4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考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考生 基本 信息 (本人填写)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就读高中名称					
请考察考生在校期间有无如下情形						
1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有无组织、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有无编造、制作、发表、出版、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有无曾被开除团籍，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或者团纪、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有无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有无组织、参加、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1	有无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籍、学历、经历、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严重失实，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2	有无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3	有无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考察人员签字：			考察部门（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 请考察人员根据考生在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在对应情形选项框内逐项打“√”。2. 考察人员应为考生就读高中班主任或生管教师，考察部门应为考生就读高级中学或教务处。3. 考生在学校完成考察后，持本表及个人身份证件到公安机关参加政治考察。

附件 5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面试表

报考院校：

报考序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报 考 动 机	<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官（签名）：</div>					
思 维 表 达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原因： 1、口吃（ ） 2、嗓音明显嘶哑（ ） 3、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官（签名）：</div>					
身 体 协 调 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原因： 1、肢体功能障碍（ ） 2、下蹲不全（ ） 3、步态异常（ ） 4、其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官（签名）：</div>					

心理 素质 测评	<p><input type="checkbox"/> 适合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官（签名）：</p>
备 注	
考 生 确 认	<p>本人对以上面试结果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 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面 试 意 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面 试 结 论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负责同志（签名）： 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患病经历申报表

报考院校：

报考序号：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 族		
宗教信仰		婚姻状况		籍 贯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生源省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病 名						是否曾经罹患 或者正在罹患
外 科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三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或者残缺，脊柱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颈、胸、腰椎骨折史，严重四肢骨折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肘关节过伸超过 15 度，肘关节外翻超过 20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厘米，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 7 厘米，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指、足趾畸形或者残缺，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重度皲裂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下肢静脉曲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或者明显影响形象的特征(如五官畸形、口眼歪斜、唇腭裂、鼻洞、唇洞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颈部瘢痕、斑痣、囊肿等，身体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斑痣、囊肿等，瘢痕体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白癜风，其他传染性或者难以治愈的皮肤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腋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肢体功能障碍(如下蹲不全、步态异常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 科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血压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血液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核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种急慢性肝炎、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恶性肿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甲状腺功能亢进等内分泌系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吸毒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者有乳糜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者泌尿系结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脏器残缺或者移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耳 鼻 科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 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嗅觉丧失或者嗅觉迟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眼 科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 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色盲或者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 15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手术史、严重外伤史、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	
考 生 承 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不实，则体检结论为不合格，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 生（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内科	血 压	/ mmHg	医师（签名）：
	心 率	次/分	
耳鼻科	听 力	左耳： 右耳：	医师（签名）：
	嗅 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迟钝 <input type="checkbox"/> 丧失	医师（签名）：
眼 科	裸眼视力	左眼： 右眼：	医师（签名）：
	色 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色弱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医师（签名）：
	斜 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性内、外斜视超过 15 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师（签名）：
	视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		
	手术史、严重外伤史、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		
	医师意见：		医师（签名）：
考生承诺及结果确认	<p>本人承诺，未通过服用药物、使用器械等手段（如服用降血压药物、佩戴角膜塑形镜、使用拉伸增高器械等）弄虚作假，干扰体检结果。若存在上述情况，则体检结论为不合格，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等后果。</p> <p>本人对以上体检结果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 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送：公安部政治部、人事训练局，福建省教育考试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郑州警察学院、南京警察学院、浙江警察学院。

省厅领导，厅属各单位。

福建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